**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　　的：1.為配合108年國際志工日淨化心靈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，使志願服務融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之中，蔚為風氣。

 2.本會自87年起每年表揚至今已達21屆，接受表揚模範志願服務家

 庭共597對，分佈全國各縣市、各領域，頗受各界肯定。對於歷屆

 受獎者，邀請出席表揚大會，共襄盛舉，分享榮耀 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

五、頒獎時間：108年12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1時30分

六、頒獎地點：台中市政府社會局(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)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1、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三年

 以上，服務時數達1,000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

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，須為直系親屬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1)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
 (2)服務行為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，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

 (3)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 2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勿推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1)經本會表揚有案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2)最近三年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（一）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
 1、中央各部會依107年7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人數

 為基準逕向本會推薦，每單位推薦1~5個家庭。

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

 市政府推薦。(依107年7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

 人數為基準)推薦家庭數如下：

 (1)24個家庭：新北市。

 (2)20個家庭：高雄市。

 (3)16個家庭：台中市。

 (4)12個家庭：桃園市、台北市。

 (5)10個家庭：彰化縣、台南市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 (6) 5個家庭：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。

 (7) 4個家庭：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 (8) 3個家庭：基隆市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 (9) 1~3個家庭：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。

 3、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，可逕向本會推薦1-2個家庭。

 4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1~2個家庭。

九、活動期程 :(1)108年08月01日至108年08月31日：推薦表件收件完成。

 (2)108年09月01日至108年09月15日：初審作業完成。

 (3)108年09月16日至108年09月30日：複審作業完成。

 (4)108年10月01日至108年10月15日：決審作業完成。

 (5)108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25日：通知得獎名單。

 (6)108年10月26日至108年11月05日：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
 (7)108年11月06日至108年11月30日：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
 (8)108年12月22日：表揚大會。

十、評 審：聘請學者專家及公正社會人士5-7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1.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效分數」、「家庭成員分數」、「服務

 績效分數」三項，「服務時效分數」佔40%，「家庭成員

 分數」佔20%，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40%。

 2.「服務時效分數」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全家至少二人，每人至少服

 務1,000小時，合計時數達3000小時，基準分為20分。每增200

 小時即加2分，其餘數150小時以上者，以200小時計，最高分

 為40分。

 3.「家庭成員分數」參加人數佔20分，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

 給15分，每增加一人加1分，最高為20分。

 4.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40%，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 5.實得「服務時效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

 即為總分。90分以上為特優，85分至89.9分為優等，80

 分至84.9分為甲等。

十二、表 揚：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、當選證

 書及獎品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。

十四、所需文件：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、

 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。

十五、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 TEL：04-23266938、04-23285922、FAX：04-23285938、04-23268776

 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307號16樓

 承辦人：陳欣怡

 E-mail：tave1768@gmail.com

十六、備 註：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

 況修正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獎勵事蹟推薦表**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 | 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(彩色) |
|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教育程度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職業別 |  |
| 住址 |  | 聯絡電話 | 公：宅： |
| 受 薦 者 服 務 資 歷 | 授證情形 | 記錄冊發證機關：記錄冊發證日期： |
| 服務項目 | □　兒童服務　 □　青少年服務　 □　老人服務　 □　婦女服務□　社區服務　 □　家庭服務　 □　身心障礙服務　 □　諮詢服務□　綜合服務 (可複選) |
| 接受服務單位 | 1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.3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4. |
| 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 | 服 務 年 資 | 服務總時數 | 平均每週服務時數 |
| 自　年　月　至　年　月計　　年　月(截至108年6月底) | 　　小時(連續服務總時數) | 　　　　　　小時 |
| 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| 【綜合優良事蹟提供約500字簡介文，以供參考】　 |
| 推薦單位 | (請打上單位名稱並加蓋單位印信) | 推薦單位初審意見 |  |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住址 |  |
| 備　　　　 　　註 | 一、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二、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以條列式方式填寫具體事蹟，對事蹟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事蹟內容及評價應詳細說明。三、一個家庭合訂為一份，並在推薦表下註明(一)或(二)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。四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，以供參考。 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五、請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影本，未使用紀錄冊前之服務時數，請記載於紀錄冊之「附頁 」，並請督導人員章核。 |